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8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6 日到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提请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8 年 7 月 6 日到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提请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